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通報

109年已登記宗教財團法人家數及教別之統計

撰寫日期：110年4月26日

撰寫人：宗教禮俗科 洪銘尊

一、統計背景

財團法人(foundation)是一具有法人資格的「財產的集合體」，由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的財產，並經一定法定程序而成立之法人團體。目前宗教團體組織可大致分為財團法人與非財團法人二類。財團法人法業經總統於107年8月1日制定公布，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該法第七十五條規定：「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、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，另以法律定之。於完成立法前，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。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。」按內政部訂定之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，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財團法人：

- (一)捐助章程所定目的、宗旨及業務項目，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。
- (二)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，足以識別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、宗旨。
- (三)依民法及相關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規定，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，並經法院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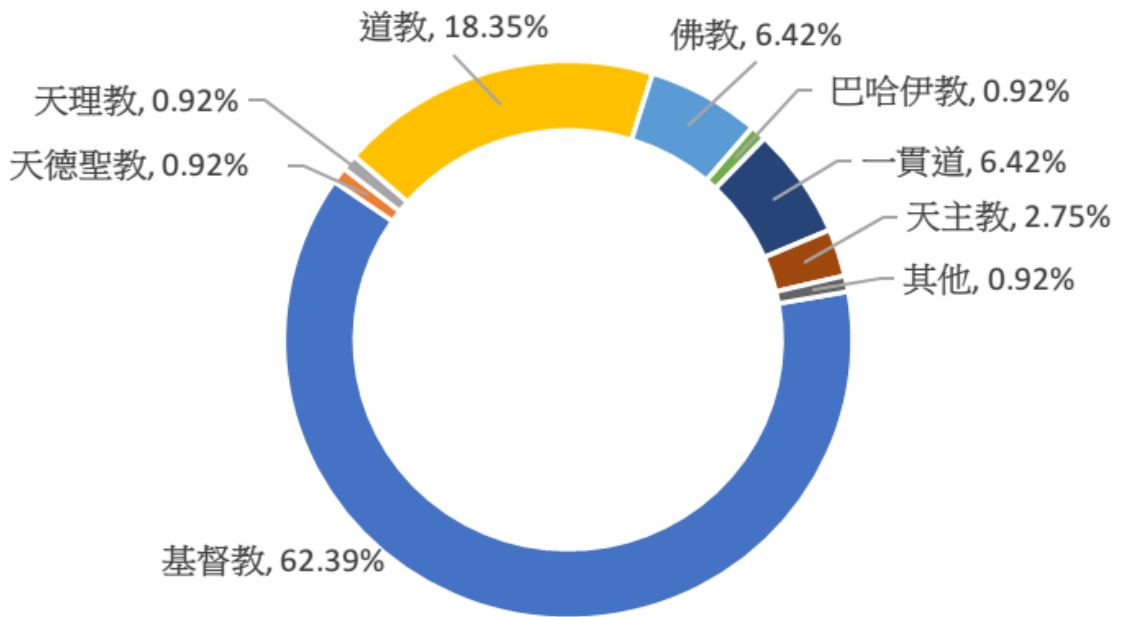
由於財團法人法排除宗教財團法人之適用，故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監督目前係依據「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」辦理，其主要特色在於奠基捐助而來的「財產」上，而非一般信徒，透過規定程序，成為法律上的「人」，可對外享權利，負義務，並以公益為目的。而其管理機構為若干董事組成的董事會，負責人為董事長，其章程之制定、變更，成員之異動、財產之處分等均須經由主管機關及該管法院之審查核准，與一般寺廟之決策管理由信徒大會自行議決，而主管機關僅為事後備查之審查權限有明顯不同。

二、統計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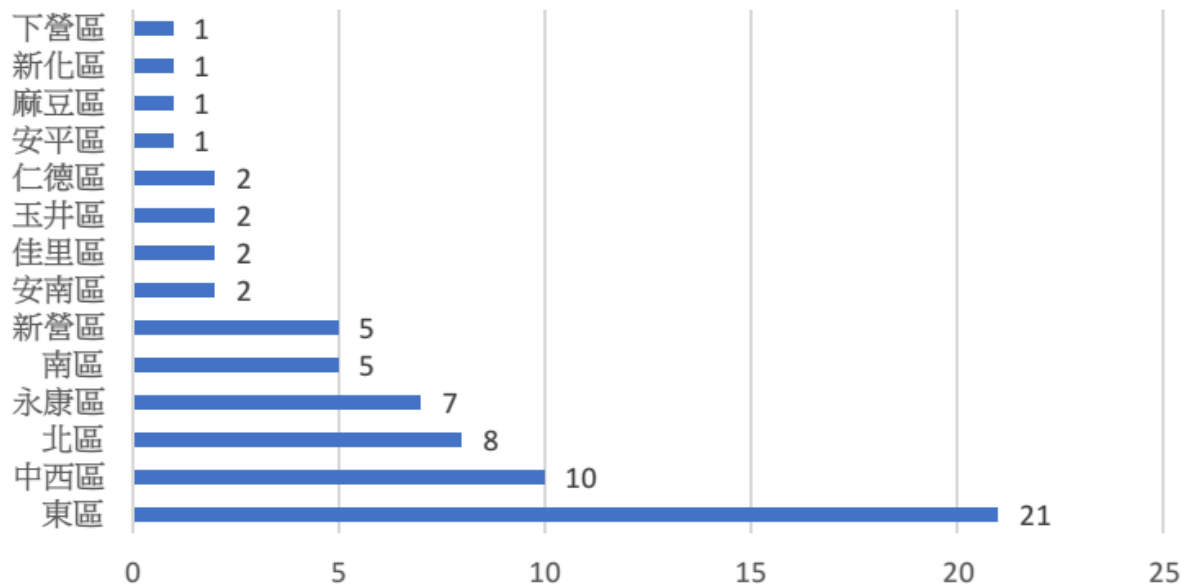
以統計數據來看，臺南市宗教財團法人累計至 109 年底總計為 109 家，基督教 68 家、道教 20 家、佛教 7 家、一貫道 7 家、天主教 3 家、天德聖教 1 家、天理教 1 家、巴哈伊教 1 家及其他 1 家，以基督教占比 62.39% 為最高，道教占 18.35% 為次之，佛教及一貫道占 6.42% 並列第三，天德聖教、天理教、巴哈伊教及其他占 0.92% 為最低。

其中基督教財團法人累計至 109 年底總計為 68 家，以東區 21 家為最多，中西區 10 家為次之，北區 8 家居第三位，安平區、麻豆區、新化區及下營區 1 家為最少。

109年底臺南市宗教財團法人家數百分比



109年底臺南市基督教財團法人家數



三、統計分析

以歷史的角度論之，臺南市即為開發最早、各族群融合之地，是開發相當早的都市。在宗教信仰方面，以跟隨移民傳入的中國閩粵沿海民間信仰為主，即使經歷日治時期的皇民化運動，及二次世界大戰後大量基督宗派由大陸轉移來台，佛道信仰仍為台南市的主要宗教信仰，基督教信徒約僅占總人口的 4%。由於文化的差異，基督教在台南市的開拓不易，因此教會的傳道及服務均以當地民眾的需求為前提，其存在具有一定的社會意義。由於清領時期基督教長老教會在臺南城東區建立傳教據點，造就其成為基督教會組織聚集的地理因素，例如位於東區的臺南神學院、長榮中學、長榮女中以及新樓醫院即由當時延續至今。

以法令規範的角度論之，因佛道教之寺廟並未強制法人化，主事者可以自由選擇依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規定，向市府辦理寺廟登記，屬於一般非法人團體性質，也可以直接向市府申請為宗教財團法人，由於寺廟另訂有「監督寺廟條例」及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等規定，較基督教、天主教等教別有更多元的設立類型，致使基督教占臺南市宗教財團法人為最大宗。

四、結論

綜合而論，依我國目前的宗教行政管理的現況，宗教團體法人化實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。由於宗教事務治理範圍廣泛繁瑣，舉凡宗教設施之建造、宗教團體之登記、會計制度、組織運作、產權登記、財產處分等皆是。一般非財團法人的宗教團體，例如一般寺廟，由於基本法令的不足，容易有人為因素產生派系爭議，若要求公務人員事前防範或事後介入處理，均有實質的困難性，使原本單純的宗教團體組織管理變得十分複雜，爰中央目前正積極研擬宗教團體法令制定，期許未來在中央與地方合作下，能藉由宗教法人化促使宗教團體健全發展，鼓勵其運用自身財源與社會資源，發揮取之於社會、用之於社會，以積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，發揮淨化人心締造祥和社會之功能。